

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片剂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2日，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片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片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包河大道8号在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1000万元建设片剂生产线项目。项目依托现有二层厂房，共建设1条年产7亿片片剂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片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年10月15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环建审(2021)8035号文。

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2022年5月片剂生产线已建成进入试运营，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环建审(2021)8035 号文）批复的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片剂生产线项目”中年产 7 亿片片剂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实际建设一座 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站采用格栅井+调节池+斜板沉淀+混凝反应气浮+SBR 反应池+好氧池+MBR 膜工艺+清水池处理工艺，项目取消了氯化汞捕捉氯化汞捕捉/反应/沉淀分离工序，新增了好氧工艺，进一步对废水中 COD 进行处理，降低废水的氯化汞毒性当量。

2、项目实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废气处理工艺由“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3. 项目实际建设 1 个 200m³和 1 个 100m³应急事故池，原环评建设 1 个 280m³应急事故池，项目实际建设应急事故池共计 300m³。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 废水：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厂区建设 1 座处理能力 50m³/h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井+调节池+斜板沉淀+混凝反应气浮+SBR 反应池+好氧池+MBR 膜工艺+清水池”工艺，经处理

后的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市区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项目粉碎过筛废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项目 1#沸腾干燥机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外排；项目 2#沸腾干燥机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采用袋式除尘器+汽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外排；项目压片、包衣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外排；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外排。

(三)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生化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纸盒、纸箱等包装材料废弃物外售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废药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片机模具擦拭、清洗产生的废乙醇；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1 个 200m³ 应急事故池和 1 个 100 应急事故池，可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因子 pH、COD、BOD₅、SS、NH₃-N、TP、TN、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浓度排放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从严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粉碎过筛废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1 和表 C.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1#沸腾干燥机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外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1 和表 C.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2#沸腾干燥机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采用袋式除尘器+汽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外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1 和表 C.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压片、包衣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外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1 和表 C.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外排，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 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厂区内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噪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 妥善处理。项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生化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纸盒、纸箱等包装材料废弃物外售资源化利用, 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废药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压片机模具擦拭、清洗产生的废乙醇;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厂区现有 2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片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 固体废物均采取合法合规的处置方式, 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 经认真讨论, 认为“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片剂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 主要污染



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